

高雄醫學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07.01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通過

99.09.09 九十九學年度第 1 次暨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09.23 高醫秘字第 0991104775 號函公布

101.12.20 一〇一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1.07 高醫秘字第 1021100027 號函公布

102.03.14 一〇一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4.01 高醫秘字第 1021100932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並提升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，設置「智慧財產權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 訂定全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法令及規定。
二、 宣導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。
三、 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之落實與執行。
四、 處理其他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名，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及召集人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席就委員中選任，另置幹事一人，協助處理本委員會會務。
一、 當然委員：由副校長(一名)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資訊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產學推動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二、 遴選委員：由校長遴聘具法律專業之學者專家一名，及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一名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秘書、幹事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，經校長核准後，送請有關單位執行。
- 第七條 本校智慧財產權產業之推廣及落實，其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